

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
報告（106年8月至107年1月）

審查報告

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

目 次

一、前言	1
二、審查過程	1
三、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	2
五、審查結論	4

一、前言

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於92年12月25日提送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」（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），經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能會）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核核定，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，切實執行，並於每年2、8月底前，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。

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）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，台電公司鑑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程有所規範，且為切合處置作業實際進度，前述處置計畫曾二度進行修訂，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處置作業。

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物管局）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，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，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執行現況，以供民眾瞭解。

二、審查過程

台電公司於107年2月7日電核端字第1078001674號函，提送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（106年8月至107年1月）」，其成果報告書依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，分為「前言」、「處置技術建置計畫」、「處置設施選址計畫」、「民眾溝通專案計畫」與「綜合檢討與建議」等5章，物管局於收到成果報告書後，經檢視內容架構完整性符合要求，隨即展開審查作業。

物管局經審查後，於107年3月16日函復台電公司審查意見，台電公司於107年4月10日提出答覆說明並修訂報告，物管局遂進行複審。物管局後續於107年5月4日召開審查會議，並於107年5月9日函復台電公司第二次審查意見及審查結論，台電公司於107年5月30日函復報告

修訂2版，物管局於107年6月7日以物三字第1070001437號函同意備查，並請台電公司依審查會議結果切實執行，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。

三、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

(一) 計畫執行成效

台電公司依據現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(修訂二版)，應於105年3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、實施環境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、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，惟台電公司未能依規劃如期完成，原能會已於105年8月及106年11月分別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，開罰台電公司1千萬元及3千萬元的罰鍰處分。原能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檢討修正低放處置計畫書，並積極推動替代/應變方案，以確保處置設施完成前，核廢料的貯存安全無虞。

台電公司於105年6月提報低放處置計畫書修正版，其主計畫與替代/應變方案時程皆採浮動方式呈現，經本會多次審查，仍未提出具體明確時程，有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9條之精神，原能會礙難同意核備。原能會於106年3月函復台電公司低放處置計畫書修正版審定結果，要求台電公司有關計畫書第9章「時程規劃」，應自106年3月起於5年內完成處置設施場址核定；而計畫書第10章「替代/應變方案」，台電公司仍應依原核定規劃時程推動辦理，自106年3月起於8年內完工啟用，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，應自106年3月起3年內完成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訂版於原能會同意核定前，原核定之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(修訂二版)」持續有效，台電公司仍應依法執行。

台電公司說明，低放處置及應變方案時程，台電公司無法完全掌控選址進度，僅就權責範圍內可掌控之作業規劃時程，即於候選場址選定後之規劃時程，並已將低放集中貯存具體實施方案提報經濟部，

並核轉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研議，凝聚共識。

(二)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

處置技術建置部分，台電公司於106年底完成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」，雖已累積相當成果，惟台電公司為未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，如期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，且核電廠仍處於運轉階段，多項處置技術如廢棄物特性、場址特性調查、處置設施設計與操作、安全評估等技術發展內容，仍須持續強化。請台電公司依據物管局106年7月25日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持續辦理，並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(IAEA)相關規定，與時俱進精進技術，於109年底前提報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」更新版，以確保台電公司相關處置技術可達最佳現有技術且符合國際水平，以提升處置設施的安全性，並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。

台電公司表示，已參照國內外專家及主管機關審查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」有關技術精進方向之意見與建議，辦理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」技術服務案，將於完成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之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後，於109年底前提報物管局審查。

(三)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

依據低放處置計畫(修訂二版)時程規劃，台電公司應於105年3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，目前低放處置選址作業進度，經濟部於101年7月已核定並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2處建議候選場址，後續應辦理之地方公投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作業，惟皆未能依規劃時程辦理，導致處置計畫延宕。

台電公司於現階段(半年)執行工作項目與成果中，謹說明本階段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106年度工作計畫，及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，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，並陳述有關低放處置計畫修訂

與應變方案審查過程，惟未有實質辦理內容說明。台電公司為經濟部依低放選址條例指定之選址作業，負有低放處置選址作業責任，應積極善盡公眾溝通及宣導之責，爭取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及民眾之認同，俾利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選址地方公投。

台電公司表示，已函請金門縣及臺東縣政府配合辦理低放選址地方公投選務工作，惟均未獲同意，將配合經濟部指示辦理地方民眾溝通工作，並持續進行低放處置技術精進，俾利銜接後續場址調查、安全分析等工作。

(四)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

物管局於審查低放處置106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時，即發現台電公司民眾溝通工作多項未依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106年度工作計畫」之規劃執行，台電公司承諾於106年下半年辦理，惟本報告仍未見執行成果說明。且台電公司相同溝通模式已辦理多年，其推動成效不彰，民調支持度持續偏低，台電公司應檢討並重新研擬各項行動方案內容，以有效爭取地方認同。

本報告有關民眾溝通部分，於逐戶拜訪工作僅描述辦理過程，並未說明民眾主要意見與關切事項，應加以研析並提出對應方案，方能化解民眾對低放處置之疑慮。民眾溝通工作除逐戶拜訪外，其餘僅以表格方式簡要呈現，應加強說明執行內容。

台電公司表示，各項規劃之溝通工作均已執行完成，惟於成果報告彙整時稍有時間誤差，目前已完成修正。另逐戶拜訪工作係與民眾面對面溝通，成效良好，民眾主要關切議題為公投資訊、用人當地化及處置場安全等，相關資訊將提供作為後續溝通策略研訂之參考。

五、審查結論

本階段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分述如下：

(一)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，台電公司應依本會 106

年 3 月 2 日會物字第 1060002973 號函之審定結果切實辦理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訂版於原能會同意核定前，原核定之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（修訂二版）」持續有效，請台電公司依法切實執行。

- (二)依據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」（修訂二版）之時程，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、實施環境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、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，惟均未能如期完成，民眾溝通作業尤執行不力。原能會業於 105 年 8 月及 106 年 11 月分別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37 條開立新臺幣 1 千萬元及 3 千萬元罰鍰處分，惟本報告中，台電公司仍未見實質改善。
- (三)有關低放處置集中貯存應變方案，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一部分，台電公司應依據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」（修訂二版）第 10 章「替代/應變方案」辦理。本報告未列專章說明，亦無實質進度，台電公司應依本會 106 年 2 月 15 日會物字第 1060002261 號函之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/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」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(四)本報告第二章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，台電公司應依本局 106 年 7 月 25 日審查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」會議紀錄（物三字第 1060002081 號函）決議事項持續辦理，並依審查意見，積極精進各項處置技術。
- (五)依據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（修訂二版）」之時程，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，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。選址作業無實質進展，台電公司應積極辦理，另應修正本報告第三章處置設施選址計畫與選址作業無關之內容。
- (六)本報告第四章民眾溝通專案計畫，內容僅有辦理項次與預算執行之描述，未有實質效益之說明。台電公司相同溝通模式已辦理多年，其推動成效不彰，民調支持度持續偏低，台電公司應檢討並重新研

擬各項行動方案內容，期能有效爭取地方認同，以利地方公投之遂行。